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639



穩步前進 ·
成就卓越

年報 | **2009**

本集團焦煤礦 所在地



公司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公司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
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8	集團架構
9	財務摘要
12	里程碑
13	營運中之礦場
17	董事會主席致詞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書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告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忠(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薛康(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忠(主席)
王力平
蘇國豪
薛康
陳兆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提名委員會

曹忠(主席)
王力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蘇國豪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六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fushan.com.hk





董事簡介

王青海先生，年五十一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主席。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總經理一職，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曹忠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曹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曹先生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主席、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曹先生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曹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275,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曹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王力平先生，年四十九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八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董事簡介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王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蘇國豪先生，年五十六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86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蘇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薛康先生，年四十六歲，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於本公司旗下於中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中國煤炭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

薛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薛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薛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35,432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薛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二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中國區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出任亞太資源之董事。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陳先生在煤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於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都經驗豐富。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陳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簡介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之中國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23,571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劉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首鋼控股和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和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3,333.3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七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亦為首長四方、首長科技、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98,18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二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二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紀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榮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紀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紀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一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蔡先生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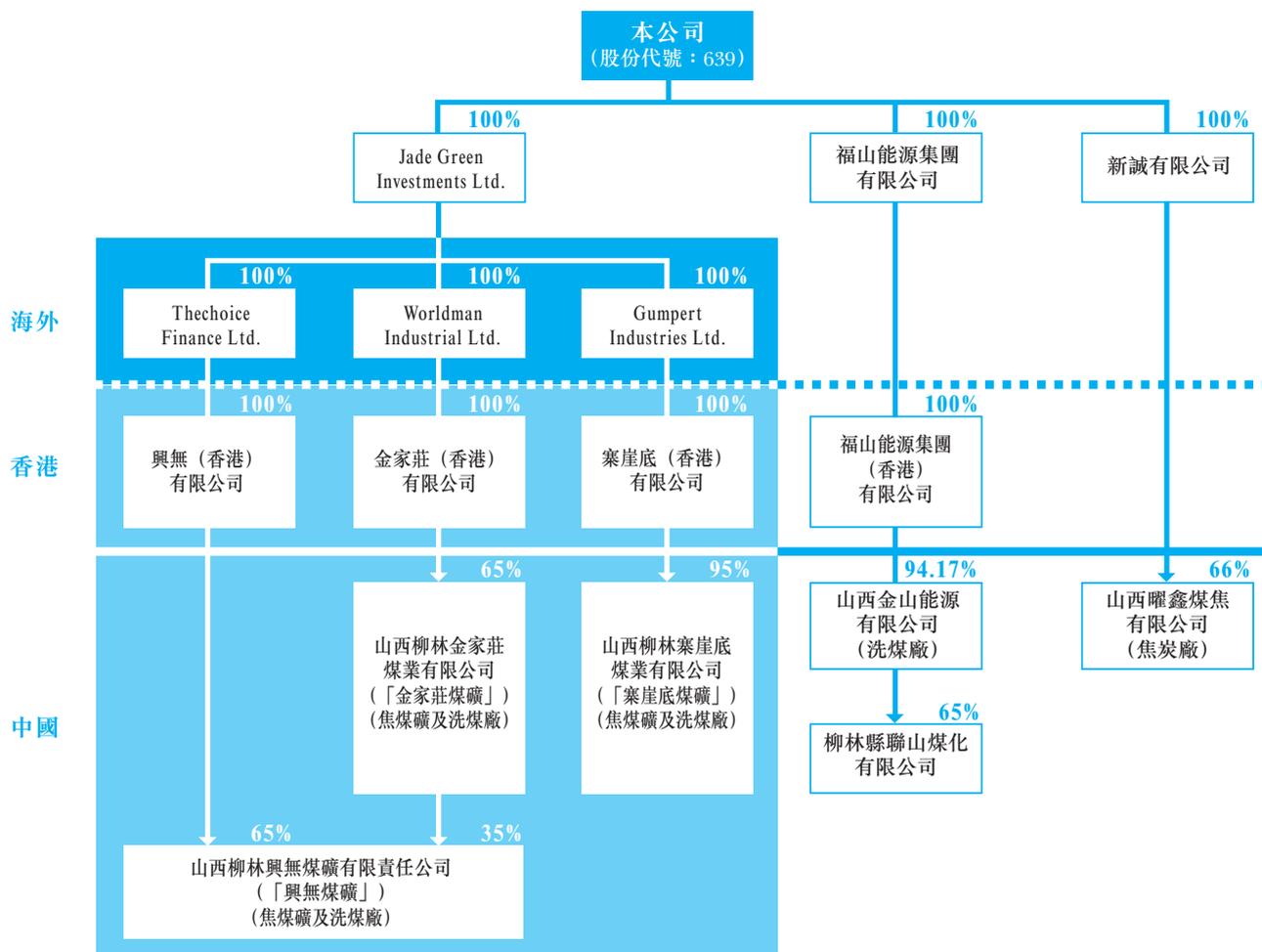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一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主要附屬公司之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溢利21.7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1.5億港元或112%。
- 二零零九年錄得除稅後溢利14.4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7.07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35億港元或104%。
- 二零零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1.2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68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5.58億港元或98%。
-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因授出購股權而須承擔一筆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及因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一項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2.21億港元，合計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均減少3.31億港元。
- 二零零九年毛利率達68%（二零零八年：65%）。
- 二零零九年之EBITDA¹約為26.0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1.86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4.23億港元或120%。
- 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3.53港仙（二零零八年：16.86港仙）。
-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及建議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10港仙及每股11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173.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9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48.81億港元或3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²為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率 改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15,056	1,896,577	4,470,131	+136%
毛利	1,850	1,236,932	3,028,898	+145%
毛利率	12%	65%	68%	+5%
經營溢利／(虧損)	(42,571)	1,024,688	2,174,519	+112%
EBITDA	(39,366)	1,186,235	2,609,016	+1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86,091)	706,627	1,442,483	+104%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7,948)	567,649	1,126,274	+9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42)	16.86	23.5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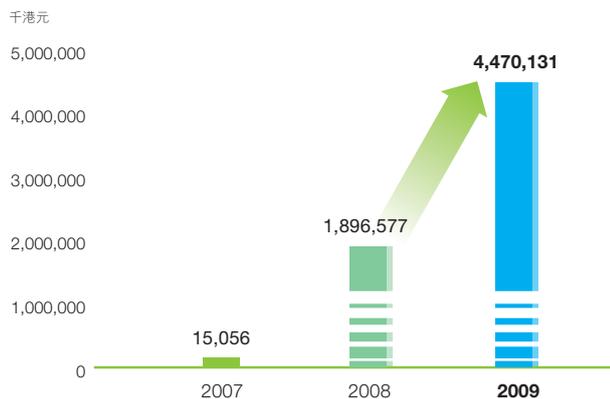
	於	於	於	百份率 改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295,084	19,252,268	22,557,408	+17%
總負債	503,074	6,803,271	5,227,644	-23%
總權益	792,010	12,448,997	17,329,764	+39%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733,731	10,821,739	15,825,194	+46%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0	2.37	2.9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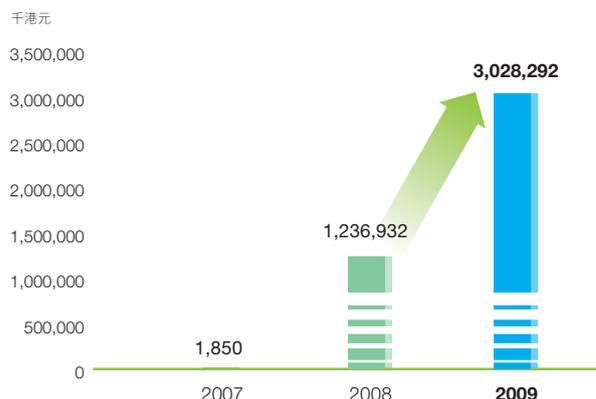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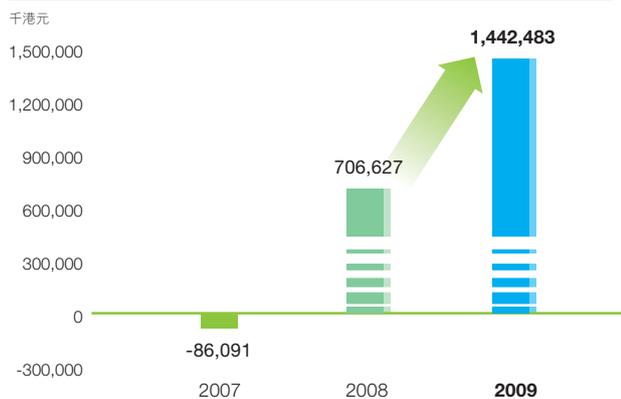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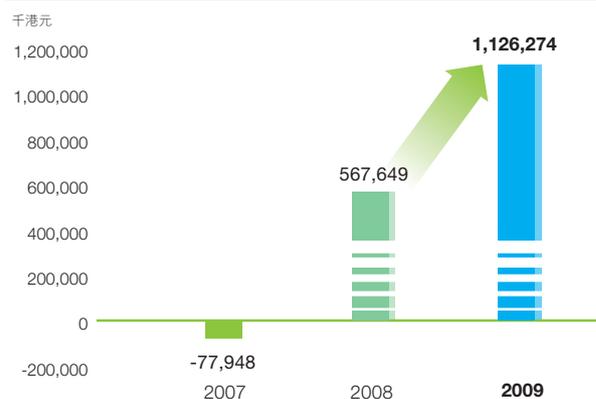
毛利



本年度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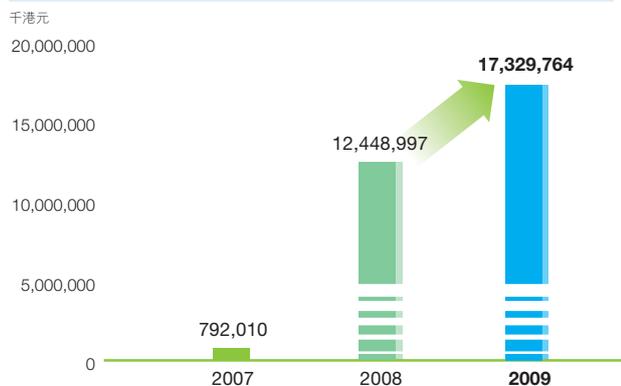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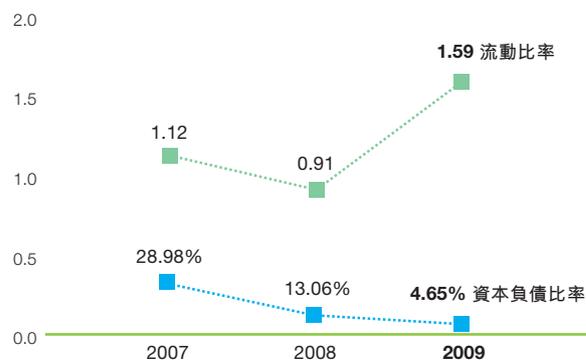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淨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三月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份起，新華財經有限公司將福山能源納入新華富時香港指數成份股。

二零一零年
一月

福山能源計劃收購 Willb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broa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簽訂意向書。Willbroad擬完成收購並重組若干位於中國山西省營運中之煤礦，Willbroad將擁有的煤資源儲量合共不少於442,000,000噸，其經批准之年產能最少為6,000,000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福山能源完成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及Benefit Rich Limited (其唯一資產為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956,000,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摩根士丹利將福山能源增加至摩根士丹利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

二零零九年
七月

福山能源以每股4.3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9億港元將主要應用在本集團日後國內及海外之收購及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六月

鄰近金家莊煤礦之年入洗量三百萬噸之全新洗煤廠已經投入運作。

二零零九年
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福山能源納入恒生綜合指數。

二零零九年
二月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連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為福山能源單一最大股東。



營運中之礦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之營運中礦場

興無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逾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經營一個年入洗量120萬噸之洗煤廠。
- ✓ 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一個設計入洗量為每年30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 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正興建一個洗煤廠，其設計入洗量為每年210萬噸，預定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竣工
- ✓ 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礦場

煤質特徵

-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礦場				
		興無	興無	金家莊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4號	5號	3號	4號	09號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及金家莊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

資源量及產量

	營運中之礦場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資源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原地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47)	(1.46)	(2.43)	(5.36)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8)	(1.91)	(2.59)	(6.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噸)	43.19	40.43	47.19	130.81
原焦煤產量				
二零零六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777	0.818	1.295	2.8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695	0.639	1.133	2.467
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472	1.457	2.428	5.357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683	1.912	2.594	6.189
現時原焦煤生產能力(每年百萬噸)	2.100	2.100	2.100	6.300
現時入洗能力(每年百萬噸)	1.200	3.000	—	4.200
精焦煤產量				
二零零六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560	—	—	0.560
二零零七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830	—	—	0.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493	—	—	0.4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273	—	—	0.273
二零零八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66	—	—	0.766
二零零九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17	0.276	—	0.993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續)

過往實現售價及成本

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平均數

每噸原焦煤之平均實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5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58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78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7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644元

每噸精焦煤之平均實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36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98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1,54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17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401元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3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36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54元

原焦煤礦場每噸現金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1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95元

資料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據乃分別摘錄自約翰T.博德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技術審查報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礦場現金成本指生產成本減(1)生產維修費、(2)安全費、(3)其他同類性質費用及(4)折舊及攤銷。

** 二零零八年比較金額已重新調整以符合二零零九年之編製。



董事會主席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業務取得突破性發展，中國首屈一指的鋼鐵企業首鋼總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入股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在其大力支持及我們全體員工努力下，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達到6.2百萬噸，同比增加148%；精焦煤產量為1百萬噸，同比增加233%；實現營業額44.7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36%；毛利為30.29億港元，同比增加145%。這些驕人成績為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同時，我們不斷完善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的營運管理，並且投入更多資源強化生產、環保和安全設施，提升三個焦煤礦的安全、環保標準和效率。

本集團自收購山西省三個優質焦煤礦後，迅速發展成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煤炭企業之一，擁有由煤礦資源、洗煤廠以至焦化廠的完整產業鏈，並且利用本身豐富的煤礦資源，以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本報告是本集團首個全年度業績反映該三個焦煤礦整年的營運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達14.42億港元及11.26億港元，同比上升104%及上升98%，每股基本溢利為23.53港仙。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而在本年度內錄得一筆以股份支出之非現金酬金開支1.1億港元；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約16.8%權益，合同總代價約6.1億港元，透過以每股5.556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予交易賣方，但因成交時本公司收市價上升至每股7.5港元，按相關會計準則，該交易錄得一項非現金交易損失約2.76億港元。若不計算上述兩項非現金的開支，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應為18.28億港元及15.12億港元。

另外，本集團在錄得可觀利潤前提下，為了回饋社會，於去年按有關國內政府機構要求，聯同山西省柳林縣內其他煤礦承諾捐款興建佔地近1,000畝的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將為該項目捐款1.1億元人民幣，合共捐款3.3億元人民幣。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計算，本年度合共派發每股21港仙股息。

過去一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顯著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先後獲納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另外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納入成為新華富時香港指數成份股，反映我們的營運管理贏得國際投資者的廣泛認同。



董事會主席致詞

雖然中國經濟去年面對嚴峻挑戰，但政府推出了多項刺激經濟措施，成功推動內地經濟保持穩定增長。隨著基建發展步伐加快，內需轉旺，建築和汽車等對鋼鐵需求龐大的行業迅速復甦，市場對生產鋼材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焦煤需求殷切，為焦煤企業提供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主要產煤基地山西省政府積極整合當地小型煤礦企業資源，當地煤礦數量大幅減少，導致焦煤供應持續緊張，為焦煤價格提供強大支持。

本集團銳意加強發展精焦煤業務，藉此擴大與大型鋼鐵生產商的長期策略性合作，優化客戶組合，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為未來的業務迅速發展奠下堅固基礎。位於金家莊煤礦的全新洗煤廠已於去年六月份投入運作，而另外兩座全新洗煤廠亦預期在今年或明年年初開始營運，屆時本集團的年入洗總處理量將大幅提升至1,100萬噸。同時，首鋼總公司、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太原鋼鐵集團等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均已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和良好業務伙伴。

我們致力透過內部增長和併購，積極擴大產能，建立更完整的產業鏈，大幅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我們正在洽購山西省內多個煤礦，有關煤礦位於我們現有的三個煤礦毗鄰，年產能合共可達到600萬噸以上，有助我們集中統一管理煤炭資源，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此外，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審批程序和現行辦法，申請新煤礦區的採礦權，藉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煤炭資源儲量及原煤年產能。另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成功購入澳洲第四大鐵礦開採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部份股權，把業務範疇伸展至鐵礦石開採領域。隨著這些併購相繼完成，本集團的產能及資源儲量均將會大幅提升，推動我們的業務飛躍發展。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焦煤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隨著環球經濟好轉，中國經濟維持較快增長，加上亞太地區對鋼鐵的需求回升，估計市場對鋼材的需求將更殷切，帶動焦煤的需求持續上升。另一方面，中國主要焦煤產地山西省政府決心整合當地煤炭企業資源，確保省內的煤炭企業能以更適應市場運作和更安全的方式生產，預計省內大部份年產量在90萬噸以下的礦井將被關閉；同時，河南省亦已開始推出整合當地煤炭資源的措施，而預計其他產煤省亦將相繼推出同類措施，希望透過兼併重組中小企業，建立以大型煤企為主體的營運模式，中國的焦煤供應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短缺，推動國內焦煤價格進一步上揚。

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內地基建發展，致力擴大內需，多個對鋼材有龐大需求的行業可望維持快速增長，有利焦煤行業的發展。其中汽車業去年銷量首次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相信在「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的政策推動下，今年續會有突出表現。另外，根據發改委的目標，今年內地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目標為20%，預計國內多項基建項目將會相繼展開，有助推動內地建造業的快速發展；同時，政府進一步加大力度推行「家電下鄉」政策，將刺激家電需求上升。這些有利因素為焦煤企業提供利好的營商環境，勢將推動焦煤行業更迅速地發展。



董事會主席致詞

在未來一年，集團將繼續以山西柳林為基地，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加強安全管理；我們將積極而審慎地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市場影響力，以把握焦煤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良好機遇。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精焦煤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深化和擴大與首鋼總公司和其他大型鋼鐵生產商的合作，提升來自大型鋼鐵生產商的銷售比重，並透過併購和內部增長，提升產能，優化產品組合，鞏固我們在中國焦炭行業的領先地位，為我們發展成為國際性多元化冶金資源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此外，貫通寧夏銀川至山西太原的全新鐵路快將落成啟用，而山西省政府亦計劃在今年內投入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於省內新興建逾2,000公里的鐵路，預計到了明年該省的鐵路營運里程將達到5,300公里，屆時山西省對外的煤炭運輸力將大大提升，有助集團把其優質客戶網絡進一步擴展至省外，促進業務的突破性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福山能源全體董事會向多年來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支持及貢獻的所有股東、管理層、各位員工和業務伙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王青海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國際經濟形勢反覆多變，受到出口下滑影響，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慢。但是，隨著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加速基建發展，積極擴大內需，內地經濟表現明顯好轉，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實現8.6%的增長。由於建造和汽車等行業的迅速發展，市場對鋼鐵需求迅猛增長，令生產鋼材主要原料之一的焦煤需求殷切。另一方面，由於中國主要產煤省份山西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推行《山西省煤炭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大力整合當地煤炭企業資源，導致大量小型煤礦關閉，焦煤供應持續緊張，令焦煤價格快速上升。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二零零八年收購」），本集團成為位於中國硬煉焦煤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致力完善該三個優質焦煤礦的管理，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驕人，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報告首度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的全年營運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則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的五個多月的營運表現。因此，二零零九年度全年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大幅升至44.7億港元及14.42億港元。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2.5百萬噸（五個月）增加達到二零零九年度6.2百萬噸，同比大幅增加148%；精焦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0.3百萬噸（五個月）增加達到二零零九年度約1.0百萬噸，同比大幅增加233%。

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首屈一指的鋼鐵企業首鋼總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集團」）入股成為福山能源的最大股東，與本集團建立起更緊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奠下更堅固根基。集團積極深化和擴大與國內主要鋼鐵生產商的長期合作，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太原鋼鐵集團等優質企業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戰略合作伙伴，為我們生產的焦煤提供穩定的客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由於國內主要鋼鐵生產商的需求以精焦煤為主，本集團努力提升洗煤廠的處理能力，加強精焦煤的業務發展。位於金家莊煤礦的全新洗煤廠已於去年六月份投入運作，而另兩座全新洗煤廠預計於今年下旬或明年初開始營運，屆時我們的三個焦煤礦均擁有各自的洗煤廠，年入洗量將達到1,100萬噸，令各個煤礦的營運效率大大提升，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澳洲第四大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部份股權。這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已由焦煤擴展至鐵礦石，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市場，有助集團達致國際性多元化冶金資源供應商的長遠目標，以及可作為日後於海外進一步收購資源項目的平台。

財務回顧

受惠於焦煤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原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1.9百萬噸(五個月)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4.7百萬噸(全年)；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0.3百萬噸(五個月)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1.0百萬噸(全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7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18.9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25.73億港元或同比增加約136%。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巨大經營溢利及淨利潤約21.7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億港元)及14.4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7.0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2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6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23.53港仙(二零零八年：16.86港仙)。二零零九年度的業績首度反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個焦煤礦的全年營運表現，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則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約五個月的營運表現。

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人民幣579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人民幣771元，同時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人民幣1,176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人民幣1,518元。二零零九年全年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44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元)及人民幣1,401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元)。銷售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佔二零零九年全年銷售額分別為66%、29%及5% (二零零八年：70%、26%及4%)。

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因授出購股權而須承擔一筆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及因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一項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2.21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收購」)，合計使二零零九年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均減少3.31億港元。

銷售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年度內的銷售成本約為14.4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6.6億港元增加約7.81億港元或約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72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6,300萬港元增加約1.09億港元或約173%。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而大幅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3億港元。於本年度內，由於三間洗煤廠的興建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5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61億港元，全數來自二零零八年收購的採礦權新增賬面值約106.9億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約為30.2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2.37億港元顯著增加約17.92億港元或約145%。本年的毛利率達68%，而二零零八年則為65%。

雖然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八年為低，但其毛利率上升3%，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有效地控制成本的增長；(ii)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4百萬噸(全年產量)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度6.2百萬噸，使平均生產成本單價下降；及(iii)更改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和煤炭轉產發展資金(於本年度內，合共約6,900萬港元)的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計入費用。

其他營運收入

本年度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4,500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約4,800萬港元相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3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6,000萬港元增加約1.71億港元或同比上升285%，其增長主要來自精焦煤銷售量的增加使運輸費增加，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0.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1.0百萬噸或同比上升2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內，行政費用約為4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1.41億港元增加約2.59億港元或約184%，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年計入三個優質焦煤礦的全年營運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81,050,000份認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流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營運支出

本年度內，其他營運支出約為2.6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4,400萬港元增加約2.25億港元或約5.1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年計入三個優質焦煤礦的全年營運成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約3,2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慈善捐贈1.25億港元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



興建中的學校藍圖

財務成本

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1.25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9,100萬港元增加約3,400萬港元或約37%。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包括用作支付部份二零零八年收購的代價款項而借入11.1億港元貸款產生的全年財務成本。本年度內，1,7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資本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交易損失

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增持股權」)因收購Mount Gibson股份而產生一筆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交易溢利0.54億港元，於第二份協議(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增持股權」)則因收購亞太資源股份而產生一筆一次性非現金交易損失2.75億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產生淨交易損失約2.21億港元。此淨交易損失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收購」內。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為4.28億港元，其中約1.46億港元為就三個焦煤礦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焦煤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故三個焦煤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68億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1.26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增加約5.58億港元或98%。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Bon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12.05%股本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日出售予Excel Bo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為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而與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Choice」)訂立協議(「第一份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予Sky Choice代名人悉數支付。同日，本集團為購入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予首鋼控股代名人。以上兩項交易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首長國際連同首鋼控股間接增持本公司約6%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國際連同首鋼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26.51%股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日」)，本集團訂立第一份協議購買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以及訂立第二份協議購買Benefit Rich，其唯一資產為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第一份協議內合同代價為約11.89億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訂立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Mount Gibson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澳元(相當於6.7745港元)及其持股數計算之公平值)及第二份協議內合同代價為約6.06億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訂立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亞太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及其持股數計算之公平值)。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的代價以每股5.556港元分別發行213,918,497股及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但完成當日本公司、Mount Gibson及亞太資源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5港元、1.6澳元(相當於10.77港元)及0.57港元。由於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按會計準則最終收購代價須按代價股份於發行當日以公平值入賬，因此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最終代價分別為16.04億港元及8.18億港元。交易完成當日，代價股份公平值與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此，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錄得因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交易溢利0.54億港元，於第二份協議則錄得因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交易損失2.75億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產生淨交易損失約2.21億港元。

Mount Gibs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ount Gibson之主要業務為開採位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之赤鐵礦石礦床，以及開發位於西澳洲(包括Koolan Island、Tallering Peak及Extension Hill)之赤鐵礦石礦床。於澳洲Mount Gibson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以及為澳洲第四大鐵礦石勘探及開採公司。

此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重大出售

鑒於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由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持有的焦化廠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三個焦煤礦位置相距較遠，營運效益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日盛之當時少數股東之一名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盛所持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億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此項出售已確認收益約2,959萬港元。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王先生同意購買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50萬港元，其乃由本集團與王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鉅豪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之唯一物業市場價。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鉅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項出售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收益約867萬港元。此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

銷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按其實際產能向本集團購買精焦煤。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家大型鋼鐵生產商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其中包括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太原鋼鐵集團等。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因此，本集團付出重大努力，以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以發展成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煤礦運作良好，且並無錄得重大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06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約1.0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2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及承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兩位獨立第三方長期客戶之銀行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82億元(相當於3.20億港元)的擔保及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簽訂約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4.54億港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借貸主要為支付上述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部份代價。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59，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22.10億港元，其中約1.06億港元為約1.0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181.36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5.37億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因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亦按每股4.3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故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17.19億港元。此外，本公司發行323,008,490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發行股份致令本年度股本增加42.97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總借貸為8.06億港元。約為7.51億港元的美元借貸年息為LIBOR上浮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按十三期分期支付；約為5,500萬港元的人民幣借貸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至三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僱用15名僱員和於中國僱用6,509名僱員，而薪金待遇每年作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按行使價每股6.0港元授出281,050,000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計算(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派發每股21港仙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隨著環球經濟持續改善，加上中國內地維持較快增長，國內基建和汽車等對鋼材需求龐大的行業將會繼續實現快速增長，推動鋼材的需求上升，為焦煤行業經營者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管理層預期，內地的焦煤供應在未來一年仍然會相當緊張。山西省政府強調，今年會繼續大力整合當地的煤企資源，關閉生產規模較小的煤礦，藉此確保省內的煤炭企業能以更適應市場運作和更安全的方式生產，使當地的煤企在市場更具有競爭力。整合煤企資源是大勢所趨，相信今年會有更多內地省份推行類似措施，提升當地的煤企營運效益和競爭力。在供應持續緊張的情況下，預期焦煤價格將穩步上揚。

本集團將把握當前的良好機遇，積極提升本身的競爭力，致力加強與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的業務合作，除深化與現有長期業務伙伴的合作，還將爭取更多的其他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成為我們的新業務伙伴，進一步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審批程序和現行辦法，申請新煤礦區的採礦權，藉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煤炭資源儲量及原煤年產能。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透過內部增長和併購，提升本身的產能，以配合客源的增加。兩座新洗煤廠可望於本年末或明年初投入運作，屆時本集團的洗煤能力將大幅提升至每年1,100萬噸，使其能更有效地拓展精焦煤業務。

除了產能的提升外，我們將繼續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投入更多的資源改善生產安全水平，將工傷意外減至最少，並致力提倡環保生產，為保護我們的珍貴環境作出貢獻。

貫通寧夏銀川至山西太原的全新鐵路快將落成使用，屆時集團對外的煤炭運輸力將大幅提升，使其能有效地開拓和擴充優質客戶網絡，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續)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 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12/15
王力平	10/19
蘇國豪	19/19
薛 康	3/19
劉青山	11/19
黃 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6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14/18
梁順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15/15
石健平	2/19
李京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12/19
蔡偉賢	17/19
陳柏林	19/19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用作決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主席為王力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主席為曹忠先生。於該年度，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蘇國豪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管理。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 忠(主席)
- 王力平
- 蘇國豪
- 薛 康
- 陳兆強
- 劉青山
- 張新峰
- 康繼忠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曹 忠(主席)	1/1
王力平	0/1
紀華士	1/1
蔡偉賢	1/1
陳柏林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4/5
蘇國豪	4/5
紀華士	4/5
蔡偉賢	5/5
陳柏林	5/5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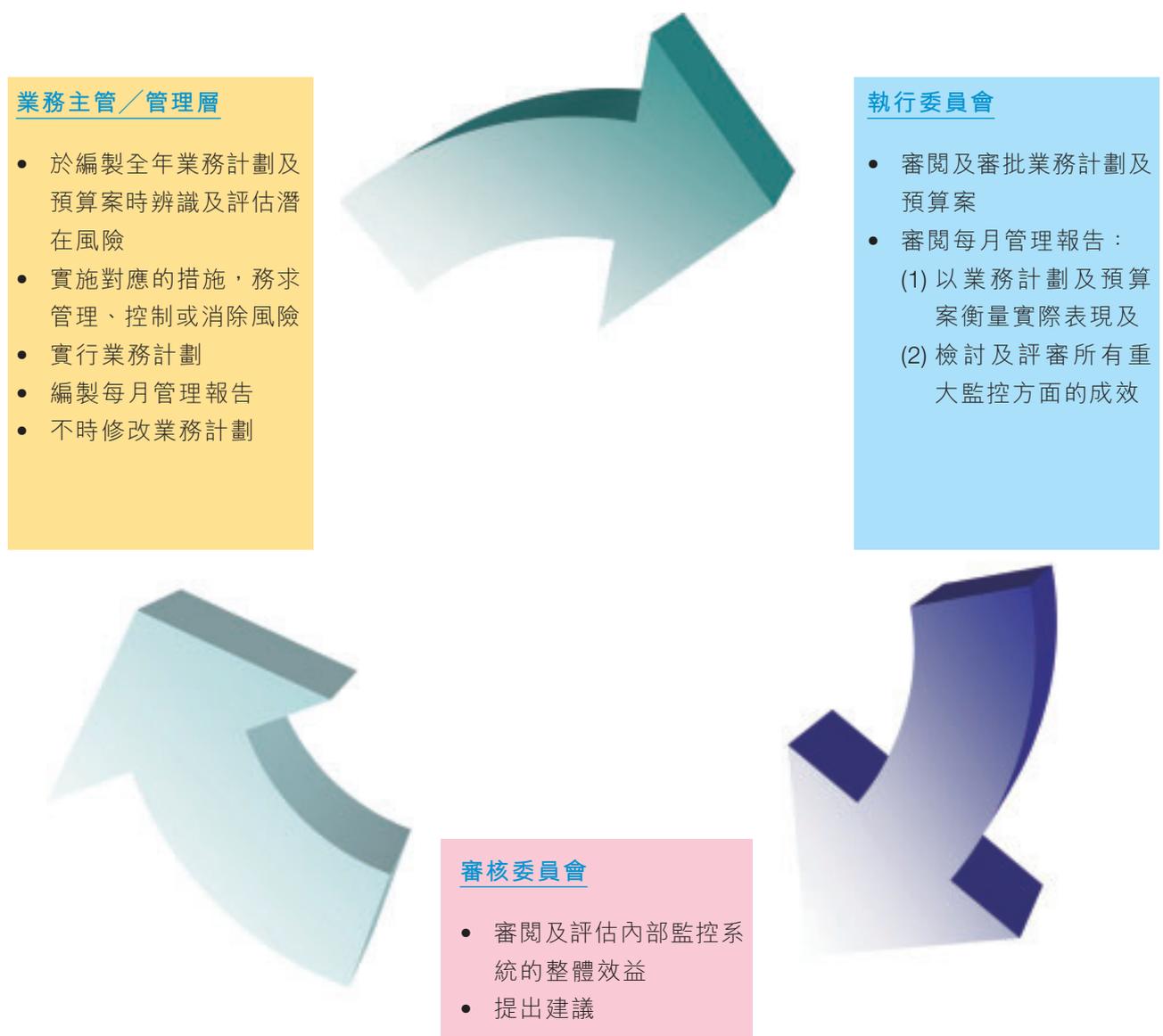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請專業公司替本集團之關鍵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並已採納及實行該專業公司的建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	1,425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50
	<u>1,675</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62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fushan.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147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二零零八年：無)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事宜。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125,321,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曹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王力平	
蘇國豪	
薛康	
陳兆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劉青山	
陳舟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順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張耀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石健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黃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京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及98條，王青海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陳兆強先生、劉青山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耀平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0.33%
王力平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88,171,900 [#]	4,500,000	592,671,900	11.03%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3%
薛 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0.16%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石健平	實益擁有人	2,454,000	4,500,000	6,954,000	0.12%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550,000	3,200,000	3,75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0	3,200,000	3,800,000	0.07%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王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其權益包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的399,2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有關權益已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9,500,000 [#]	3.90%

[#] 王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其權益包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有關權益已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石健平	通江能源公司 [#]	煤焦及精焦煤生產	股東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須具報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3,962,490	26.51%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14,872,497	24.48%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36%	1
邢利斌先生(「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7,940,536	7.96%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23,440,536	7.88%	2
中國華潤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3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3
CRC Bluesky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3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3
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3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420,000,000	7.82%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0	7.43%	4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邢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2%	2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7.82%	2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3.90%	4

附註：

- 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首鋼控股持有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之權益及首長國際42.01%之權益，而首長國際則分別持有Ultimate Capital Limited及Fine Power 100%之權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Fine Power及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650,000,000、663,918,497及109,089,993股本公司的股份。Fine Power在登記冊內已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Fine Power的相關記錄已根據前述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邢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其好倉權益包括Firstwealth持有之423,440,536股本公司的股份，其淡倉權益為Firstwealth持有之420,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Firstwealth由邢先生全資擁有。
- 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在其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99.98%之權益，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CRC Bluesky Limited 100%之權益。CRC Bluesky Limited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100%之權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 100%之權益。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持有420,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 China Merit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而據此作出申報有關事件之最近日期)，彼之權益包括由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00,000股的好倉權益及209,500,000股的淡倉權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王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5,0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76,425,53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8%。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²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	15,000,000	-	15,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王先生	2,000,000	-	(2,0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4,500,000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2,000,000	4,500,000	(2,000,000)	4,500,000			
蘇國豪	6,500,000	-	(6,5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3,500,000	-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6,500,000	3,500,000	(6,500,000)	3,500,000			
薛 康	6,000,000	-	(6,0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3,000,000	-	3,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劉青山	-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舟平	-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	6,000,000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石健平 ³	-	4,500,000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紀華士	800,000	-	(8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800,000	3,200,000	(800,000)	3,2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²	年終			
本公司董事(續)							
蔡偉賢	800,000	-	(8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u>800,000</u>	<u>3,200,000</u>	<u>(800,000)</u>	<u>3,200,000</u>			
陳柏林	800,000	-	(8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3,200,000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u>800,000</u>	<u>3,200,000</u>	<u>(800,000)</u>	<u>3,200,000</u>			
	<u>16,900,000</u>	<u>58,100,000</u>	<u>(16,900,000)</u>	<u>58,100,000</u>			
本集團僱員	68,500,000	-	(52,500,000)	16,000,000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106,950,000	-	106,95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u>68,500,000</u>	<u>106,950,000</u>	<u>(52,500,000)</u>	<u>122,950,000</u>			
其他參與者	13,600,000	-	(13,600,000)	-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	116,000,000	-	11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u>13,600,000</u>	<u>116,000,000</u>	<u>(13,600,000)</u>	<u>116,000,000</u>			
	<u>99,000,000</u>	<u>281,050,000</u>	<u>(83,000,000)</u>	<u>297,050,000</u>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29元。
 -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893元。
- 於結算日後，石健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666,008,000元，其中約港幣591,86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6.6%，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4.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2.7%，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0.6%。一位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a) 出售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王先生同意購買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鉅豪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鉅豪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由五個辦公室單位組成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693平方呎。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500,000元，其乃由本集團與王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港幣15,500,000元。

於該出售協議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該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關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物業曾被用作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遷往另一辦公室物業，出售將可讓本集團套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權益之價值，並將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而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b) 購買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88,531,169元向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154,166,874股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股份，佔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34%。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代價經參考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該協議之完成日向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提名人Fine Power Limited以發行價每股港幣5.556元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之股份全數支付。

於該協議日期，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銳意發展成為一間多元化之國際資源供應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促進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將本公司之業務據點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該交易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確認、批准及追認，而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c) 與邢先生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Green」) 與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港幣937,367,261元(人民幣824,883,190元)，以抵銷於本公司、Jade Green及邢先生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下邢先生所欠的全部未償還負債。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貸款之50%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2個月之日償還，(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8個月之日償還，及(i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24個月之日償還。貸款的年利率為LIBOR加2.5%。

貸款之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Jade Green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取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批准及授權(如需要)；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c) 與邢先生的貸款協議 (續)

- (iii) 邢先生於批准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妥為簽立之下列指定質押文件交付Jade Green：
- (a) 聯盛同意將其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權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公司之質押協議；
 - (b) 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之3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之質押協議，金家莊則持有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之35%股權；及
 - (c) 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之質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協議及／或文件；及
- (iv) Jade Green 信納已取得貸款協議、質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認許、批准及授權(如Jade Green所要求)。邢先生須促使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訂立質押文件。

於本年報日期，該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滿足。

於貸款協議之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於上述買賣協議下邢先生的未償還負債之利益，簽訂貸款協議以固定償還條款將符合本公司利益。該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所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無作為供應商(興無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曜鑫」)作為買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由興無向曜鑫供應焦煤之煤採購合約。根據該煤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52,007,000元、人民幣362,889,000元及人民幣391,921,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 (統稱「中國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聯盛 (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866,975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053,672.50元。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煤炭互供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後 (其詳情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邢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金家莊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無為金家莊之聯繫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購買之焦煤數量之年度上限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興無	寨崖底	-	561,982,000	842,636,000
金家莊	寨崖底	-	280,991,000	360,118,000
寨崖底	興無	95,592,000	229,987,000	-
寨崖底	金家莊	-	854,442,000	757,463,000
		<u>95,592,000</u>	<u>1,927,402,000</u>	<u>1,960,217,000</u>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d)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甲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簽訂之經修訂供應合約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簽訂之供應合約，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向甲方購買原焦煤、工具及小型配件，及由中國附屬公司向甲方出售原焦煤及電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焦煤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甲方	興無	47,300,000	172,800,000	186,700,000
甲方	金家莊	-	432,000,000	466,600,000
甲方	寨崖底	-	383,400,000	828,200,000
		47,300,000	988,200,000	1,481,500,000
興無	甲方	196,000,000	660,800,000	714,500,000
金家莊	甲方	141,000,000	956,800,000	992,000,000
寨崖底	甲方	108,000,000	764,300,000	849,600,000
		445,000,000	2,381,900,000	2,556,10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電力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興無	甲方	1,100,000	6,100,000	6,8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工具及小型配件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甲方	興無	2,400,000	10,300,000	11,100,000
甲方	金家莊	2,300,000	12,000,000	12,800,000
甲方	寨崖底	2,400,000	11,300,000	13,400,000
		7,100,000	33,600,000	37,3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工具及小型配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已被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簽訂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作進一步修改，其詳情刊載於下文(n)項。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石健平先生(其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中國附屬公司向乙方供應焦煤而簽訂一份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興無	乙方	21,800,000	110,200,000	119,100,000
金家莊	乙方	15,700,000	159,500,000	165,400,000
寨崖底	乙方	12,000,000	127,400,000	141,600,000
		49,500,000	397,100,000	426,100,000

上文(a)至(e)項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寨崖底與山西磐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磐龍」)簽訂一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以合約金額人民幣2,849,899元(須待完成該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在寨崖底之洗煤廠進行若干挖方相關建築工程，合約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買若干公司後(有關該購買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上述購買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該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簽訂該建築合約對寨崖底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十分重要。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金家莊與山西磐龍簽訂一份建築協議，據此山西磐龍同意以合約金額人民幣15,228,499元(須待完成該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在金家莊之洗煤廠進行若干擋土牆相關建築工程，合約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買若干公司後(有關該購買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上述購買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該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簽訂該建築合約對金家莊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十分重要。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寨崖底與山西磐龍簽訂一份建築協議，據此山西磐龍同意以合約金額人民幣6,616,474元(須待完成該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在寨崖底之洗煤廠進行若干擋土牆相關建築工程，合約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買若干公司後(有關該購買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上述購買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該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簽訂該建築合約對寨崖底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十分重要。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興無與山西磐龍簽訂一份建築協議，據此山西磐龍同意以合約金額人民幣3,076,793元(須待完成該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在興無之煤礦進行若干路面相關建築工程，合約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購買若干公司後(有關該購買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上述購買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該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簽訂該建築合約對興無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十分重要。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j)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甲方簽訂一份銷售總綱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甲方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各項銷售交易之價格將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就銷售設備而言，為有關設備於交易當日之賬面淨值；及(ii)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按照相近市價，或(倘無法取得相近市價作參考)經各方根據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或獲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達成協議或在各方在合理情況下同意按成本值釐定。銷售交易將以票據或現金付款。於銷售總綱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簽訂銷售總綱協議之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甲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銷售總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與甲方之銷售交易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可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得以出售並非本身所需之設備，從而增加現金流量。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 (k)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互售總綱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互相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各項互售交易之價格將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就銷售設備而言，為有關設備於交易當日之賬面淨值；及(ii)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按照相近市價，或(倘無法取得相近市價作參考)經各方根據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或獲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達成協議或在各方在合理情況下同意按成本值釐定。銷售交易將以票據或現金付款。於互售總綱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簽訂互售總綱協議之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家莊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無為金家莊之聯繫人士，並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互售總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簽訂互售總綱協議可確保倘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急需各自生產焦煤產品所需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時繼續獲得供應，從而加強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且可善用並非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所需之設備。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簽訂一份關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每年的租金上限(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934,4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26,836.25元。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聯盛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平均攤分。租金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由各方簽訂之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簽訂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日期，聯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邢先生之配偶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年度金額後，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所屬同一幢大廈內若干辦公室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更多空間供業務營運所需，加上能將所有業務集中在同一地點進行，因此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利。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

- (m)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簽訂有關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的總建築協議。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每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金額乃參考刊載於上文(f)至(i)項之建築合約釐定並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

於簽訂總建築協議之日期，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總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採礦場及洗煤廠必須具備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所需之基建及輔助設施。由於預期持續進行之建築工程日後將不時於採礦場進行，故訂立總建築合約將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與山西磐龍進行交易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甲方簽訂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據此各方同意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各方簽訂之修訂供應合約，有關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額(其詳情刊載於上文(d)項)。根據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甲方	中國附屬公司	118,165,350	120,000,000

於簽訂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簽訂該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以增加有關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設有集中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部門之甲方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享有更大靈活性。該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追認、批准及確認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

- (o)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中國附屬公司間互相訂立集團內墊款合約，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由興無向寨崖底及由金家莊向寨崖底提供之墊款)。該集團內墊款合約項下之交易之每日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不得超過人民幣610,697,642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簽訂集團內墊款合約之日期，金家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無為金家莊之聯繫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內墊款合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內墊款合約乃為應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緊急資金需要而作出，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有充裕資金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要。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追認、批准及確認集團內墊款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p)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載，興無和寨崖底各自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銀行」)作為放款人將簽訂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同意分別向興無和寨崖底授出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備用貸款，由貸款協議生效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簽訂貸款協議之日期，本公司替興無和寨崖底各自之付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包括任何隨附利息、任何因興無及寨崖底拖欠還款而須支付之款項、任何履行擔保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因興無及寨崖底拖欠還款而由銀行所引起之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上限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各方簽訂該貸款協議及該擔保。

於該公告之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配偶控制之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金家莊35%之權益，金家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金家莊擁有興無35%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替興無作擔保的條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擔保使興無及寨崖底能在中國獲得資金，以償還部份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相互結欠之墊款，並撥資興無及寨崖底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減少墊款予興無及寨崖底之集團內墊款交易所作墊款。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該擔保。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載列於附註(ii)項下之交易乃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披露之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iii)項下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載列附註(v)項下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第147頁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70,131	1,896,577
銷售成本		(1,441,233)	(659,645)
毛利		3,028,898	1,236,932
其他營運收入	7	44,776	47,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551)	(59,7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0,013)	(140,873)
其他營運開支		(268,591)	(43,899)
重新計量已出售資產組別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305)
經營溢利		2,174,519	1,024,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38,264	-
財務成本	9	(125,213)	(91,33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370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	24(a),(b)	(221,2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	(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870,333	933,126
所得稅費用	11	(427,850)	(226,499)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706,6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3	17,4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3,736	724,0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1,126,274	567,649
少數股東權益		316,209	138,978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706,6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788	573,887
少數股東權益		316,948	150,2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3,736	724,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23.53	16.86
- 攤薄		23.04	1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35,879	2,062,535
預付租賃款項	18	56,273	61,819
採礦權	19	10,289,882	10,545,819
商譽	20	2,080,050	2,079,1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9,196	19,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214,369	8,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3,004	264,665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28	937,150	218,712
遞延稅項資產	39	20,191	–
		18,475,994	15,260,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59,485	187,46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1,113,647	999,4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22	215,801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8	376,044	1,495,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9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05,771	168,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2,104,478	760,1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a)	–	163,875
		4,081,414	3,991,597
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a)	–	29,23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1	328,732	38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753,024	1,819,680
借貸	33	162,420	1,590,9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	–	20,000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35	27,526	51,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12,008	12,3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7	42,964	97,203
應付稅項		245,695	399,966
		2,572,369	4,401,2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09,045	(409,6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85,039	14,851,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643,665	35,1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8	-	238,550
遞延稅項負債	39	2,011,610	2,128,298
		2,655,275	2,402,019
資產淨值		17,329,764	12,448,9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537,056	456,456
儲備	41	15,288,138	10,365,283
		15,825,194	10,8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1,504,570	1,627,258
總權益		17,329,764	12,448,997

董事
曹忠

董事
王力平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39	5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544,9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
		548,259	5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4,578,192	9,829,8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	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1,920,793	462,375
		16,499,989	10,292,2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364,0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2,370	9,307
借貸	33	111,238	—
		487,645	9,307
流動資產淨值		16,012,344	10,282,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60,603	10,283,0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640,231	—
資產淨值		15,920,372	10,283,024
權益			
股本	40	537,056	456,456
儲備	41	15,383,316	9,826,568
總權益		15,920,372	10,283,024

董事
曹忠

董事
王力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0,333	933,126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05	907
採礦權之攤銷	260,581	97,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411	62,717
財務成本	125,213	91,337
重新計量已出售資產組別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30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10,304	6,47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1,7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30	(6,4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987	31,4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	225
利息收入	(9,858)	(6,1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25	(1,230)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	221,22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370)	-
匯兌虧損／(收益)	2,664	(7,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65,133	1,218,473
存貨減少／(增加)	18,076	(100,25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9,284)	(154,9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269	106,811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減少	346,207	583,44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少	-	510,23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231)	118,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2,537)	(381,3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減少	(23,634)	(852,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6,999	1,068,870
已支付所得稅	(720,113)	(87,98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6,886	980,8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43(a)	-	(4,934,0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60,219)	(600,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8	12,2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8	140,356	-
債務更替協議之所得款項	8(a)	39,763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款項		(4,720)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款項		(21,597)	-
已收利息		9,858	6,16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5,931)	(5,516,3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19,027	3,944,74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24,369	7,4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00,754	1,482,663
償還銀行貸款		(1,755,510)	(56,205)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408	106,501
償還其他貸款		(99,588)	(424,163)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13,59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59,995)	(15,7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3,244	(115,107)
已付財務成本		(168,469)	(95,184)
已付股東股息		(497,025)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9,469)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746	4,8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51,701	285,8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163	46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6)	13,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2,104,478	760,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以股份支付		證券投資				總額
					保留溢利	之酬金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456	10,384,646	107,343	-	(183,861)	36,999	-	20,156	10,821,739	1,627,258	12,448,9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8(a))	-	-	-	-	-	-	-	-	-	(437)	(43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110,304	-	-	110,304	-	110,304
配售股份	40,000	1,679,027	-	-	-	-	-	-	1,719,027	-	1,719,027
發行代價股份	32,300	2,390,263	-	-	-	-	-	-	2,422,563	-	2,422,563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300	147,512	-	-	-	(31,443)	-	-	124,369	-	124,369
已宣派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499,596)	-	-	-	(499,596)	(439,199)	(938,795)
與擁有人交易	80,600	4,216,802	-	-	(499,596)	78,861	-	-	3,876,667	(439,636)	3,437,031
本年度溢利	-	-	-	-	1,126,274	-	-	-	1,126,274	316,209	1,442,4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	-	(100)	-	(100)	-	(1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14	614	739	1,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6,274	-	(100)	614	1,126,788	316,948	1,443,73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41)	-	-	-	138,351	(138,351)	-	-	-	-	-	-
因中國規例變動就上年度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41)	-	-	-	9,347	(9,347)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41)	-	-	60,950	-	(60,950)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056	14,601,448	168,293	147,698	234,169	115,860	(100)	20,770	15,825,194	1,504,570	17,329,7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2,239	1,089,359	-	(644,167)	32,382	13,918	733,731	58,279	792,010
增持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8,189	8,1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1,410,578	1,410,57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6,476	-	6,476	-	6,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717	43,289	-	-	-	-	45,006	-	45,006
配售股份	86,000	3,858,748	-	-	-	-	3,944,748	-	3,944,748
發行代價股份	126,000	5,384,413	-	-	-	-	5,510,413	-	5,510,413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00	8,837	-	-	(1,859)	-	7,478	-	7,478
與擁有人交易	214,217	9,295,287	-	-	4,617	-	9,514,121	1,418,767	10,932,888
本年度溢利	-	-	-	567,649	-	-	567,649	138,978	706,62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38	6,238	11,234	17,4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67,649	-	6,238	573,887	150,212	724,099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41)	-	-	107,343	(107,343)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56	10,384,646	107,343	(183,861)	36,999	20,156	10,821,739	1,627,258	12,448,9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Green」)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三家公司，即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統稱「非常重大收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自此，此等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均於中國透過擁有煤礦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非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為數102,519,000港元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負債，而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63,000港元)之負債。

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向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所發行154,166,874股股份，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第一份代價股份公平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Mount Gibson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Mount Gibson之主要業務為開採位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之赤鐵礦石礦床，以及勘探及開發位於西澳洲之赤鐵礦石礦床。Mount Gibson為一間純赤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亦完成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第二份代價股份公平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Benefit Rich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9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兩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鉅豪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本公司用作香港登記辦事處之物業之權益。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除本附註上文所述之收購及出售交易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2.1 編製基準

第64至14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附註24)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2.3)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之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東權益，亦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該等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此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出售組別則除外。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不論是取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作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時，在收購投資之年度即時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本年度之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2.5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業務合併之成本為所獲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以及與有關業務合併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之總額。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8)。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礦場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以採用探明及預計可採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即興建中用作生產或作自用之資產。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涉及之直接成本，加上建築期間為此等資產融資而籌造之借貸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而折舊將於工程完成時及資產可作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產生之成本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成本將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扣除。

2.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或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與可供使用日期相若)起計之合約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而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9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9 外幣換算(續)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增值稅」)、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令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

就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个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算，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使用該土地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根據財務租賃添置之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記錄為財務租賃項下之責任。

根據財務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採用適用於可資比較購入資產之會計法處理。相應財務租賃負債按租金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損益支銷，致使有關費用產生之各會計期間就責任餘額扣除之費率維持固定約數。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指定歸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為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證明屬短期賺取溢利之模式，則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均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或明顯地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遭到禁止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或
- 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會按該基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或
- 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參照活躍交投(或倘無活躍交投則使用估計技巧)釐定。公平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貿易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列政策)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剔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定值，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基準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將自權益扣除一筆金額並於損益確認一項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外，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之收回成數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會於撥備賬記入呆賬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項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款項則予以撥回。早前計入撥備賬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撇銷惟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該年度期間或往後之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款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責任向稅收部門繳納或被有關部門追討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稅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費用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就一項業務合併之外之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另論。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惟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按淨值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時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惟有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方按淨值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時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者徵收之所得款有關：
 - (i) 同一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以股本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

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期評定，且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以股本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1)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9 財務負債(續)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附註2.1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而並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2.21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須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受該等人士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受該人士共同控制或該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1 關連人士(續)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在實體買賣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家庭成員。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兩項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而主要與本集團總部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即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3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產生若干變動且令披露事項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不變。然而，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若干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權益擁有人變動的呈報產生影響，並引進「全面收益表」。為符合經修訂準則，已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已對呈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乃源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削減投資成本)。僅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此項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毋須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反映作出計量所用市場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並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約到期日，此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此修訂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劃分。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預料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已頒佈惟預料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並未載於本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毋須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大幅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分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予以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3至5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3年至5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之攤銷。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4.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款項及有關稅項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有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附加稅項是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項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款項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8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2,967,059	1,315,771
精焦煤銷售	1,293,617	495,790
焦炭銷售	209,455	85,016
	4,470,131	1,896,577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2所詳述，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兩個產品類別劃分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業績	4,260,676	1,811,561	209,455	85,016	4,470,131	1,896,577
分部業績	2,445,187	1,148,068	(96,323)	(93,872)	2,348,864	1,054,1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174,345)	(29,508)
經營溢利					2,174,519	1,024,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264	—
財務成本					(125,213)	(91,337)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4,370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所產生之 淨交易虧損					(221,2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	(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0,333	933,126
所得稅費用					(427,850)	(226,499)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706,6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759,118	18,093,924	492,603	668,572	-	-	18,251,721	18,762,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96	19,573	19,196	19,573
遞延稅項資產					20,191	-	20,1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14,369	-	2,214,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25,967	-	25,967	-
其他企業資產					2,025,964	470,199	2,025,964	470,199
總資產							22,557,408	19,252,268
分部負債	1,873,943	2,072,200	277,919	104,436	-	-	2,151,862	2,176,636
遞延稅項負債					2,011,610	2,128,298	2,011,610	2,128,298
應付稅項					245,695	399,966	245,695	399,966
借貸					806,085	1,626,088	806,085	1,626,088
其他企業負債					12,392	472,283	12,392	472,283
總負債							5,227,644	6,803,2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22,534	12,427,081	28,793	235,005	3,562	-	654,889	12,662,086
折舊	128,620	40,601	43,288	21,869	503	247	172,411	62,717
採礦權攤銷	260,581	97,923	-	-	-	-	260,581	97,9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568	234	232	107	107	1,505	9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9,987	31,465	-	-	9,987	31,4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2,142	(6,474)	4,153	-	-	-	36,295	(6,474)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焦炭生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4,470,131	1,896,577	16,238,095	15,245,054
香港	-	-	3,339	7,214
	4,470,131	1,896,577	16,241,434	15,252,268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中633,588,000港元或14%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30,494	15,645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9,723	6,088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135	74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收益	1,539	10,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474
匯兌收益	-	7,142
其他	2,885	-
	44,776	47,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a) 出售日盛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金山同意向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為數102,519,000港元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負債（為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而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約39,763,000港元）之負債。因此，出售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6,049,000元（約29,594,000港元）收益。於出售日期，日盛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272)
其他應付款項	(169,057)
	(6,705)
少數股東權益	(437)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出售日盛之收益	29,594
總代價	62,21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971
減：金山所承擔之負債	(102,519)
	22,452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62,215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971
所售出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24,8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a) 出售日盛(續)

在估計出售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並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金額後，在未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其後承擔日盛賬目內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若干負債及王先生其後承擔之若干負債，董事認為，參照出售之所得款項，可能產生15,305,000港元減值虧損，因此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日盛未能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卻帶來虧損淨額約5,804,000港元。鑑於日盛並非一項獨立主要業務，且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之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將出售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日盛之主要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 出售鉅豪

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5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8,670,000港元之收益。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鉅豪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69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0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其他應付款項	(2)
	6,830
出售鉅豪之收益	8,670
總代價	15,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10,320	71,78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732	16,48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796	1,77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103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27,069	4,541
—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418	133
	142,335	95,184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附註17)	(17,122)	(3,847)
總財務成本	125,213	91,33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4厘至8厘(二零零八年：6厘至7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25	1,500
— 其他服務	250	2,784
減：撥充業務收購部分投資成本	—	(2,222)
	1,675	2,06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1,233	637,21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05	907
— 採礦權	260,581	97,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70,769	62,076
— 租賃資產	1,642	6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422,100	146,4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64	(7,14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3,272	8,40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7)	31,7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30	(6,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25	(1,2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987	31,465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65,161	153,4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5	—
遞延稅項(附註39)		
— 本年度	(137,816)	73,046
	427,850	226,499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海外投資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10%之預扣稅，因該等附屬公司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集團重組，該等由海外投資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已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直接擁有，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分派的預扣稅會減至5%。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0,333	933,126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520,377	249,938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313,556)	(145,28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9,002	48,0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43)	(3,25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4)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89	3,978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繳納10%預扣稅之影響	146,276	73,0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5	-
所得稅費用	427,850	226,499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1,126,2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649,000港元)，當中1,760,68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20,602,000港元)(附註41)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499,59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591,862	—
	1,091,45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6,274	567,6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03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26,274	567,75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6,034	3,367,45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01,932	60,385
— 可換股票據	—	5,1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7,966	3,433,010

1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2,188	132,35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10,304	6,476
未動用年假	108	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00	7,260
	422,100	146,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 袍金 千港元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薪金、 袍金 千港元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	-	10,345	7	6,355	16,707	-	-	-	-	-
王力平先生	-	11,900	12	1,906	13,818	-	8,570	12	172	8,754
蘇國豪先生	-	5,500	12	1,483	6,995	-	2,780	12	560	3,352
薛康先生*	240	2,095	-	1,271	3,606	40	95	-	347	482
劉青山先生 ^{**}	240	2,284	-	2,542	5,066	40	47	-	-	87
黃賓先生 ^{***}	600	-	-	-	600	400	-	-	-	400
非執行董事										
石健平先生 ^{**}	240	-	-	1,906	2,146	40	-	-	-	40
李京陸先生 ^{###}	32	-	-	-	32	30	-	-	-	30
陳舟平先生 [#]	233	-	-	2,542	2,775	-	-	-	-	-
梁順生先生 ^{**}	198	-	-	2,542	2,74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180	-	-	1,356	1,536	120	-	-	69	189
蔡偉賢先生	180	-	-	1,356	1,536	120	-	-	69	189
陳柏林先生	180	-	-	1,356	1,536	120	-	-	69	189
	2,323	32,124	31	24,615	59,093	910	11,492	24	1,286	13,712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58,1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忠先生已放棄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酬金。除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獲授之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附註2.18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82	2,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3,408	434
	6,393	3,163

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 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490	362,629	—	7,744	696	921	9,688	390,168
累計折舊	(2,444)	—	—	(1,951)	(696)	(553)	(8,175)	(13,819)
賬面淨值	6,046	362,629	—	5,793	—	368	1,513	376,34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6	362,629	—	5,793	—	368	1,513	376,349
匯兌重新換算	(206)	8,889	(842)	3,861	—	(13)	(73)	11,6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322,220	209,939	327,799	427,494	—	18,076	17,699	1,323,227
添置	—	503,769	—	92,327	—	5,437	3,090	604,623
轉撥	98,860	(563,526)	59,960	404,570	—	136	—	—
出售	—	—	—	(10,211)	—	—	(1,293)	(11,504)
折舊	(7,799)	—	(7,410)	(43,593)	—	(1,780)	(2,135)	(62,7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77,411)	—	(1,633)	—	—	(15)	(179,059)
年終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29,475	344,289	386,992	924,055	696	24,617	28,359	2,138,483
累計折舊	(10,354)	—	(7,485)	(45,447)	(696)	(2,393)	(9,573)	(75,948)
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匯兌重新換算	183	155	167	387	—	10	8	9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2,691)	—	—	—	—	—	—	(2,691)
添置	3	564,071	346	68,460	2,693	8,778	10,538	654,889
轉撥	226,550	(311,777)	15,993	68,946	—	288	—	—
出售	(84)	—	—	(6,770)	—	(481)	(18)	(7,353)
折舊	(26,446)	—	(30,298)	(104,342)	(128)	(5,718)	(5,479)	(172,411)
年終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50,545	596,738	403,502	1,051,127	2,693	32,307	38,434	2,775,346
累計折舊	(33,909)	—	(37,787)	(145,838)	(128)	(7,206)	(14,599)	(239,467)
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年內，約17,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47,000港元)之利息開支(附註9)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10,8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23,000港元)。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10,6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抵押已於年內清償銀行信貸時解除(附註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1,8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71,000元)(二零零八年：12,534,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樓宇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416	–	1,112
累計折舊	(696)	(374)	–	(1,070)
賬面淨值	–	42	–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2	–	42
添置	–	40	–	40
折舊	–	(23)	–	(23)
年終賬面淨值	–	59	–	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456	–	1,152
累計折舊	(696)	(397)	–	(1,093)
賬面淨值	–	59	–	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9	–	59
添置	2,692	176	635	3,503
出售	–	(12)	–	(12)
折舊	(128)	(30)	(53)	(211)
年終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92	233	635	3,560
累計折舊	(128)	(40)	(53)	(221)
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1,819	17,799
匯兌重新換算	25	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	44,4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4,066)	-
預付租賃款項之年度費用	(1,505)	(907)
年終賬面淨值	56,273	61,819
位於香港：		
－租賃期多於50年	-	4,174
位於中國：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56,273	57,645
	56,273	61,8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43,87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抵押已於年內清償銀行信貸時解除(附註33)。

19.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545,81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	10,689,739
匯兌重新換算	4,644	(45,997)
攤銷金額	(260,581)	(97,923)
年終賬面淨值	10,289,882	10,545,819
賬面總值	10,649,389	10,644,745
累計攤銷	(359,507)	(98,926)
賬面淨值	10,289,882	10,545,8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抵押已於年內清償銀行信貸時解除(附註33)。基於根據相關中國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28年至42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079,145	17,713
匯兌重新換算	905	(8,6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	2,063,939
增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產生之結餘	-	8,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080,050	2,081,1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80,050	2,079,145

主要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及金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向金山注資(附註21(a))，令所持股本權益由91.25%增至94.17%)有關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可從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興無	794,170	793,820
金家莊	739,425	739,100
寨崖底	521,345	521,115
金山	21,927	21,927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	3,183	3,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80,050	2,079,145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080,05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就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變動所作之主要假設及直接成本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編製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增長率約2-5%(二零零八年：5%)計算，並按貼現年率12.12%(二零零八年：13.39%)作出調整。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零八年：2%)推斷。上述各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上賬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脹，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董事目前並無察覺任何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長期增長率特別敏感。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下降2%，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839,269	22,256
減：減值撥備	(294,349)	(22,256)
	544,920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附註a)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1%	61%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本集團(香港)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0元 (附註b)	66%	66%
Maxease Limited (「Maxeas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	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95%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興無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金家莊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寨崖底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福山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Benefit Rich Limited	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山西金興隆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山西金勝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礦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附註a：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與金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全數由本集團出資。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山之股本權益相應由91.25%上升至94.17%。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88,03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附註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20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繳足其所佔比例之註冊資本。山西曜鑫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

為法定及／或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為9,290,09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200,000,000美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之賬面值為9,286,001,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該抵押已於年內清償銀行信貸時解除(附註33)。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13,990	9,844,76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69,086	135,743
減：減值撥備	(104,884)	(150,654)
	14,578,192	9,829,8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二零零八年：7.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八年：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9,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03,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19,884	19,884	4	4
匯兌重新換算	(797)	(806)	-	-
應佔淨資產	109	49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22,935	23,312	3,743	3,743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19,196	19,57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本公司 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正進行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100股	45%	45%

[#] 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因非常重大收購(附註1)購入。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50,704	54,040
負債	2,848	5,106
收益	1,932	5,077
(虧損)/溢利	(1,099)	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附註(a))	1,761,422	—
— 於香港上市 (附註(b))	444,540	—
	2,205,962	—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43(a))	454	454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附註(c))	7,953	7,949
	2,214,369	8,403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所發行之上市證券之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Choice」) 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有關Mount Gibson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661,142,000港元，即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604,389,000港元，故已在損益中確認收益54,39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761,422,000港元，即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賬面值為1,661,142,000港元，故已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收益100,280,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所發行之上市證券之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達成另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Rich僅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日期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544,920,000港元，即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818,175,000港元，故已在損益中確認虧損275,61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444,540,000港元，即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由於在亞太資源投資之賬面值為544,920,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00,3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續)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零八年：7%)股本投資。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從事運輸業務。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7,9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49,000港元)乃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9(vi)所述者計量。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60,053	159,982
興建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1,245	54,24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1,706	50,437
	323,004	264,665

26.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11,592	112,096
原焦煤	9,207	32,088
焦炭	38,686	43,281
	159,485	187,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為38,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7,439	830,394
減：減值撥備	(44,859)	(13,089)
	512,580	817,305
應收票據	601,067	182,103
	1,113,647	999,408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應收票據包括結餘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929,000港元）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包括結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1,763,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492,000港元）之抵押（附註3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2,505	442,728
91至180日	122,023	289,269
181至365日	91,086	68,585
超過365日	68,033	198,826
	1,113,647	999,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9	13,089
匯兌重新換算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31,765	—
	44,859	13,0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29,983	442,728
逾期1至90日	30,397	289,269
逾期91至180日	43,367	8,238
逾期181至365日	60,323	157,093
逾期超過365日	49,577	102,080
	183,664	556,680
	1,113,647	999,40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逾期超過180日之結餘中包括應收若干客戶數筆逾期已久之款項約233,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721,000元)(「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Jade Green、邢先生與李鳳曉女士(「邢太太」)控制之其他公司，即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寨崖底5%股權之少數股東)及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家莊35%股權之少數股東)(統稱「聯盛公司」)訂立一份承諾函件(「二零零九年八月抵押」)，據此，金家莊及寨崖底可供分派予聯盛公司之溢利289,7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021,000元)及部分款項乃用作抵銷約233,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721,000元)之債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已悉數收回。

28. 應收一名／其他人士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邢先生(附註)	937,150	982,161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215,939	250,659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149,119	378,327
呂梁鳳飛經緯網編織有限公司	3,435	—
山西通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292	2,267
山西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2,013	773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1,489	2,144
邢燕斌先生	870	—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233	7,688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229	86,780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170	—
山西盤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137	—
邢小瑞女士	118	—
柳林縣王家溝煤礦	—	1,794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	1,044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	1,019
	1,313,194	1,714,656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邢先生款項	(937,150)	(218,712)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376,044	1,495,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名／其他人士款項(續)

附註：

根據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付款通知，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就彼等之煤炭開採權被合共徵收796,9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81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部分款項22,712,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款項」)，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另一筆款項22,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經與當地政府有關當局數次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該筆徵收款項已敲定及修訂為982,1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4,883,000元)(「徵收款項」)。減去預付款項後，須於二零零九年內支付其中740,7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288,000元)，而餘下218,7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595,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後支付。徵收款項經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附註32)。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抵押，聯盛公司同意將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寨崖底及金家莊應佔之溢利作為抵押，以抵銷應收多名其他人士之款項約538,3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4,679,000元)(「其他債務」)(包括在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內)，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收回債務及其他債務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00,000元(相當於56,010,000港元)的其他債務已由應付聯盛公司之股利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餘額為約215,9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071,000元)之其他債務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Jade Green與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26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190元)(「新貸款」)，以抵銷邢先生根據該協議的所有債務。新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新貸款之50%須於貸款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提款日期」)後足12個月之日償還；(ii)新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8個月之日償還；及(iii)新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24個月之日償還。新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根據貸款協議，邢先生將促使聯盛公司將其於聯山之35%權益、其就金家莊之3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及其就寨崖底之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公司。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5,77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90,300,000元（102,59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1）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7,000港元）已作為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該抵押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償還銀行借貸時獲解除。餘額人民幣145,768,000元（相當於165,534,000港元）則作為人民幣161,560,000元（相當於183,468,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1）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9,307	537,074	484,135	239,286
短期銀行存款	1,445,171	223,089	1,436,658	223,089
	2,104,478	760,163	1,920,793	462,37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15厘至1.71厘（二零零八年：0.015厘至3厘）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3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025,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多間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美元計值，而174,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424,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4,758	278,580
91至180日	26,805	76,586
181至365日	25,435	12,041
超過365日	61,734	13,588
	328,732	380,7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102,5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1,560,000元（相當於183,46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5,768,000元（相當於165,534,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9）。應付票據包括結餘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929,000港元）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27）。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747,717	85,349	-	-
應計費用	259,974	335,185	9,022	7,677
徵收款項(附註28)	218,808	959,450	-	-
其他應付款項	526,525	678,246	3,348	1,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753,024	2,058,230	12,370	9,30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徵收款項(附註28)	-	(218,712)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38)	-	(19,838)	-	-
	-	(238,550)	-	-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之結餘	1,753,024	1,819,680	12,370	9,3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建築款項，以及其他稅務徵費之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243,7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172,000港元）及188,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11,238	1,472,370	111,238	—
其他貸款(附註(b))	50,233	112,867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949	5,680	—	—
	162,420	1,590,917	111,238	—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640,231	3,407	640,231	—
其他貸款(附註(b))	—	26,485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3,434	5,279	—	—
	643,665	35,171	640,231	—
借貸總額	806,085	1,626,088	751,469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外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751,469	—	751,469	—
人民幣	50,233	1,299,556	—	—

附註：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38	1,472,370	111,238	—
第二年	228,647	3,407	228,647	—
第三至第五年	411,584	—	411,584	—
	640,231	3,407	640,231	—
	751,469	1,475,777	751,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取得為期3至4年200,000,000美元之新有抵押銀行信貸(「新銀行借貸」)。新銀行借貸乃用作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銀行借貸。新銀行借貸之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厘。新銀行借貸乃分別以首鋼控股之承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及承諾，以及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抵押股份作為抵押。新銀行借貸亦受限於下列若干財務契諾：

- (i) 本集團之總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不得少於10,000,000,000港元；
- (ii) 綜合淨借貸對總淨值比率不得超過35%；
- (iii)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前綜合經營溢利(EBITDA)對利息開支比率不得少於400%；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宣派股息不得多於擁有人應佔溢利之50%；及
- (v) 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100,000,000美元新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977,556,000元(相當於1,110,112,000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7,000港元)(附註29)、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附註21)、本集團之採礦權(附註19)、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作抵押。該等抵押已於年內清償借貸時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19,000,000元(相當於362,256,000港元)由邢先生、邢太太、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及／或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492,000港元)以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81,763,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已於年內清償借貸時解除。

(b)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33	112,867
第二年	-	26,485
	50,233	139,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以介乎0厘至18厘(二零零八年：0厘至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該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附註：(續)

(c) 應付財務租賃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529	6,09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4,714	7,068
	6,243	13,167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860)	(2,208)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4,383	10,959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949	5,680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434	5,279
	4,383	10,959
減：計入借貸流動部分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949)	(5,680)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3,434	5,279

34. 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山西通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175	—
呂梁鳳飛經緯網編織有限公司	7,532	—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2,654	18,887
山西盤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1,900	3,352
山西盛特隆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1,793	—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986	6,575
李星星先生	252	—
邢小瑞女士	214	—
邢先生	20	—
邢太太	—	18,526
邢燕斌先生	—	2,555
柳林縣莊上鎮南溝煤礦	—	776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	—	235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	85
山西柳林獅子溝煤業有限公司	—	78
柳林縣賀家社煤礦	—	68
	27,526	51,137

此等公司與邢先生有連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10,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80,000港元)為應付一家公司之款項，該公司一名主要權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二零零八年：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1,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6,000港元)為應付另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至10厘(二零零八年：1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3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當中人民幣1,168,000元(相當於1,3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900,000元(相當於60,07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6,649,000元(相當於41,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696,000元(相當於37,13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7厘(二零零八年：6厘至7厘)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其他貸款內所包含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應付之利息19,838,000港元(附註32)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後應付之徵收款項218,712,000港元(附註3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結餘乃歸類為流動負債。

3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損益計入(附註11)	20,1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1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	2,063,939	—	2,063,939
匯兌重新換算	—	(8,687)	—	(8,687)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73,046	—	—	73,0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6	2,055,252	—	2,128,2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046	2,055,252	—	2,128,298
匯兌重新換算	32	905	—	937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73,078)	(64,583)	20,036	(117,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1,574	20,036	2,011,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進行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有關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其自非常重大收購起產生之盈利。已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73,04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宣派股息。本集團斷定毋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因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
- (b) 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倘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則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主要與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八年：無)。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53	5,039	-	-
稅項虧損	226,833	223,657	197,209	184,278
	228,586	228,696	197,209	184,278

本集團有約4,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3至4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22,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2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564,555	2,422,388	456,456	242,239
於二零零八年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	17,167	-	1,717
配售股份(附註(b),(c))	400,000	860,000	40,000	86,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e))	323,008	1,260,000	32,300	126,000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3,000	5,000	8,30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0,563	4,564,555	537,056	456,45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按兌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本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38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9,027,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6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首鋼控股提供之擔保向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進行配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承購410,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該兩項股份配售事項，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43。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公平值7.50港元發行323,008,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及(b)。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37港元發行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新股乃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之股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43。

4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此等費用已於損益列支，因而作為應付款項列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應付款項結餘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發出《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規定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須進行追溯調整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因此，年內，此等費用已從保留溢利分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調整上年度對專項儲備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開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9,359	(574,475)	32,382	547,26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6,476	6,476
兌換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43,289	—	—	43,289
配售股份	3,858,748	—	—	3,858,748
發行代價股份	5,384,413	—	—	5,384,413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837	—	(1,859)	6,978
本年度虧損	—	(20,602)	—	(20,6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84,646	(595,077)	36,999	9,826,56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110,304	110,304
配售股份	1,679,027	—	—	1,679,027
發行代價股份	2,390,263	—	—	2,390,263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47,512	—	(31,443)	116,069
本年度溢利	—	1,760,681	—	1,760,681
已宣派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499,596)	—	(499,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448	666,008	115,860	15,383,316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由董事釐訂之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457,475,535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9,00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八年：2.2%)。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9,000	1.50	104,000	1.50
授出購股權	281,050	6.00	—	—
已行使	(83,000)	1.50	(5,00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97,050	5.76	99,00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6,000	1.50	99,000	1.50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82港元(二零零八年：3.5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0港元及6.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5年(二零零八年：4.3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行使價為每股6.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5.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72.95%至81.35%、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3.53年、無風險利率1.07%至1.824%、股息率3.83%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156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計量之二零零九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總值約為596,460,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兩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年內，110,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76,000港元)作為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於損益扣除。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43. 業務合併

(a) 二零零八年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343,038,000港元完成非常重大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支付現金	4,860,000
—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	5,510,413
—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 購入股東貸款	(1,134,614)
— 特別股息	20,000
總購買代價	9,329,351
減：購買代價調整(附註)	(986,313)
購買代價調整	8,343,038
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見下文	(6,279,099)
商譽(附註20)	2,063,939

附註：

有關金額指邢先生將就當地政府機關就煤礦開採權額外徵收之款項向本集團補償之款項總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商譽來自進行非常重大收購後預期產生之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應根據於收購日期已公佈之股價以及6至12個月禁售期安排產生之折讓釐定。

非常重大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非常重大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零八年之非常重大收購(續)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88	19,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323,227	1,231,96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4,497	44,497
採礦權(附註19)	10,689,739	2,525,2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3)	19,884	19,884
存貨	118,679	118,6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	454	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17,390	517,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17	177,417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311,791	1,311,79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510,235	510,2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351	313,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34	53,83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1,163)	(261,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193)	(1,703,193)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903,272)	(903,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5,641)	(625,6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649)	(24,6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752)	(402,752)
借貸	(353,176)	(353,176)
長期應付款項	(232,760)	(232,760)
應付稅項	(334,729)	(334,7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063,93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5,035)	(505,035)
資產淨值	7,689,677	1,497,857
少數股東權益	(1,410,578)	
所收購資產淨值	6,279,099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4,860,000
與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73,552
特別股息		2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88)
現金流出淨額		4,934,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零八年之非常重大收購(續)

自非常重大收購後，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806,265,000港元及溢利約847,122,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3,502,527,000港元及1,577,872,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表示倘非常重大收購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Benefit Rich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及24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向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Benefit Rich僅持有亞太資源之9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代價已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enefit Rich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及溢利。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不會有任何影響，惟年內將帶來虧損約18,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b))	818,175	544,920
可識別資產淨值	818,175	544,92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		818,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10,684	-	6,233	1,136
第二至第五年	25,520	-	18,783	-
五年後	131,302	-	92,564	-
	167,506	-	117,580	1,1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541	445,302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98	8,494
	366,039	453,796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續)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發[2008]第31號)，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繳付補貼以在柳林縣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須繳付之款項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4,971,000港元)。

45.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就授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28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2,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寨崖底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及寨崖底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簽立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54,44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6. 有連繫人士交易—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49至61頁。

47.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首長國際支付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管理費，並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租金。
- (ii)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大股東兼董事王先生出售附屬公司鉅豪，代價為15,500,000港元(附註8(b))。
- (iii)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首鋼控股購入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附註24(b)及43(b))。
- (v) 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金家莊與寨崖底少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息人民幣31,438,000元(相當於35,717,000港元)與人民幣223,583,000元(相當於254,013,000港元)被用作抵銷邢先生所承擔部分應收其他人士款項人民幣49,300,000元(相當於56,010,000港元)(附註28)及應收貿易賬項人民幣205,721,000元(相當於233,720,000港元)(附註27)。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為減低本集團／本公司其他外幣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61,422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5,967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31,400	-	139,025	-	322,887	-	-
銀行貸款	-	(751,469)	-	-	-	(751,469)	-	-
整體風險淨額	1,787,389	(420,069)	-	139,025	-	428,582	-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本公司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	對本年度	權益	匯率	對本年度	對權益	對本年度	溢利/	權益	對本年度	溢利/	對權益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上升/ (下降)		之影響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5%	1,298	88,071	+5%	-	-	+5%	-	-	+5%	-	-
	-5%	(1,298)	(88,071)	-5%	-	-	-5%	-	-	-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其中，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債務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33,720,000港元)(附註27)及應收一名人士款項937,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2,161,000港元)(附註28)。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新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本集團餘下之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應收一名人士款項、應收/(應付)其他人士款項/一名董事/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9、30、33、28、34、35、36及37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本集團並無因利率發生未能預料之不利變動而面對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

下表顯示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年初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零八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二零零九年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而二零零八年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二零零八年：25點子) 本年度純利增加	2,005	1,335
倘利率下降25點子(二零零八年：25點子) 本年度純利減少	(2,005)	(1,335)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認購期權所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董事會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恆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33.03%及20.48%(二零零八年：51.31%及33.23%)。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507,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對於認購期權，Moun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所報股價之平均波幅為75.82%。倘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9,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資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28,732	328,732	328,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024	1,753,024	1,753,024	—
借貸	806,085	870,319	186,045	684,274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7,526	27,526	27,52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08	12,008	12,00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42,964	42,964	42,964	—
	2,970,339	3,034,573	2,350,299	684,274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80,795	380,795	380,7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8,230	2,058,230	1,819,680	238,550
借貸	1,626,088	1,719,415	1,683,751	35,664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51,137	51,137	51,13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16	13,096	13,096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97,203	97,203	97,203	—
	4,245,769	4,339,876	4,065,662	274,2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引入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程度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等級呈列比較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資產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a)	2,205,962	—	—	2,205,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認購期權	(b)	—	25,967	—	25,967
		2,205,962	25,967	—	2,231,929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認購期權

本集團訂立之認購期權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乃以一種將使用若干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如市價波幅及利率)最大化估值技術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於附註2.13及2.19闡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937,150	218,712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14,369	8,403	—	—
	3,151,519	227,115	—	—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項及 應收票據	1,113,647	999,408	—	—
— 其他應收款項	114,545	22,25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578,192	9,829,849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376,044	1,495,9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5,96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771	168,94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4,478	760,163	1,920,793	462,375
	3,840,452	3,446,708	16,498,985	10,292,224
	6,991,971	3,673,823	16,498,985	10,292,2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	328,732	380,79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53,024	1,819,680	12,370	9,307
— 借貸	162,420	1,590,917	111,23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0	—	—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7,526	51,13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08	12,316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42,964	97,20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64,037	—
	2,326,674	3,972,048	487,645	9,307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 借貸	643,665	35,171	640,231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550	—	—
	643,665	273,721	640,231	—
	2,970,339	4,245,769	1,127,876	9,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5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興無及寨崖底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訂立兩份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於結算日後，已向招行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每份貸款為期兩年，乃用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約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買賣合同購買柳林縣龍泉小區6號樓商品房作員工宿舍之用。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作為購置訂金。
- (c)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5港元發行10,000,000股新股收取淨金額約15,000,000港元。
- (d) 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Chonghou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公佈，本公司於年內已支付港幣100,000,000元予賣方一資富國際有限公司。期後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能達成，本集團已就不會進行建議收購發出通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退還訂金港幣100,000,000元。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26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190元）以抵銷邢先生根據該協議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相關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故若干比較數目已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470,131	1,896,577	15,056	10,535	10,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26,274	567,649	(77,948)	(30,988)	(14,020)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2,557,408	19,252,268	1,295,084	517,104	383,799
總負債	(5,227,644)	(6,803,271)	(503,074)	(417,524)	(256,338)
資產淨值	17,329,764	12,448,997	792,010	99,580	127,461
少數股東權益	(1,504,570)	(1,627,258)	(58,279)	(42,034)	(54,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25,194	10,821,739	733,731	57,546	73,185